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阮宥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636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81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424b704c976893416345a3b480a933f2_38174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訂於107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6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8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113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1008 內部資料